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五礦地產
MINMETALS LAND

中國五礦

五礦地產有限公司
MINMETALS LAND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

關連交易
關於提供財務資助

資金歸集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成都香礦（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盛世廣業（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成都香礦的 51% 股權）及香城盈創（成都香礦 49% 股權的持有人）分別訂立資金歸集協議，據此，成都香礦同意根據相同條款及條件，向盛世廣業及香城盈創按彼等各自於成都香礦的持股比例歸集無抵押免息資金，金額分別為 28,941,751.93 元人民幣及 27,806,781.27 元人民幣。

上市規則的涵義

香城盈創持有成都香礦 49% 股權，因而屬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資金歸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的關連交易。

由於資金歸集協議為於簽訂有關成都香礦向香城盈創歸集資金之過往資金歸集協議之十二個月內訂立，因此，資金歸集協議及過往資金歸集協議項下進行之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81 條合併計算。

由於根據資金歸集協議及過往資金歸集協議項下擬向香城盈創歸集的資金合併金額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1%但全部低於 5%，資金歸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成都香礦（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其股東盛世廣業及香城盈創分別訂立資金歸集協議，據此，成都香礦同意根據相同條款及條件，向盛世廣業及香城盈創按彼等各自於成都香礦的持股比例歸集無抵押免息資金。

資金歸集協議

各份資金歸集協議的主要條款（乃根據相同條款及條件）列載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 (i) 成都香礦，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ii) 盛世廣業，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成都香礦 51%股權的持有人；及
- (iii) 香城盈創，成都香礦 49%股權的持有人。

本金

由成都香礦向盛世廣業及香城盈創按彼等各自於成都香礦的持股比例歸集的資金金額分別為 28,941,751.93 元人民幣及 27,806,781.27 元人民幣。

利率

歸集予盛世廣業及香城盈創的各筆資金為免息。

到期日、還款及提早還款

各筆歸集資金的期限為提取日期起計四十八個月及須於到期時一筆過償還。經計及其營運或資金需要，成都香礦可於任何時候向盛世廣業及香城盈創各自發出三十個工作日的事先書面通知，要求根據資金歸集協議提早償還全部或部分歸集資金。

董事會已就根據資金歸集協議歸集無抵押免息資金評估以下因素：

- (i) 香城盈創的財務實力及香城盈創履行其還款責任的可能性；及
- (ii) 本集團過往慣例，將項目公司的閒置資金按相同條款及條件分配予其股東，分配本金的基準為彼等的持股比例。

本公司將會密切監察公開市場信息、政府相關管理部門公開信息及其他可能的信息來分析香城盈創的償債能力。本公司亦將對成都香礦的財務和營運維持充足的內部監控和程序，比如於資金歸集協議期限內按季檢視成都香礦的賬目和成都新都桂語名邸及成都新都瀾悅溪岸花園的開發進度，藉此減輕香城盈創的回收風險，並且保障本集團的資產。

訂立資金歸集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成都香礦持有及從事成都新都桂語名邸及成都新都瀾悅溪岸花園之開發，並從營運獲取穩定資金，以應付其開發所需。根據成都新都桂語名邸及成都新都瀾悅溪岸花園之開發規劃、銷售計劃及成本預算，預計成都香礦將於日後不時累積閒置資金。

董事認為，成都香礦分別向其股東歸集資金，可使其發放閒置資金予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同時亦可於資金歸集協議之生效期間，提升本集團之整體營運資金，提高本集團資金規劃及管理的靈活性。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金歸集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釐訂，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資金歸集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無須就批准資金歸集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訂約方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房地產發展、物業管理、專業建築及物業投資業務。

盛世廣業為本公司間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香城盈創主要從事房地產發展、機電設備銷售、投資管理及物業管理業務，為香城投資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香城投資集團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產業投資、城市建設、現代交通、資產管理等業務。

成都香礦為本公司間接持有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由盛世廣業及香城盈創分別擁有其 51% 及 49% 股權，主要從事開發分別位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區大豐鎮華美村五社之成都新都桂語名邸及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區新都鎮漢城村七社、沱江七社之成都新都瀾悅溪岸花園住宅發展項目。

上市規則的涵義

香城盈創持有成都香礦 49% 股權，因而屬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資金歸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的關連交易。

由於資金歸集協議為於簽訂有關成都香礦向香城盈創歸集資金之過往資金歸集協議之十二個月內訂立，因此，資金歸集協議及過往資金歸集協議項下進行之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81 條合併計算。

由於根據資金歸集協議及過往資金歸集協議項下擬向香城盈創歸集的資金合併金額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1% 但全部低於 5%，資金歸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成都香礦」	指	成都香礦置業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負責開發成都新都桂語名邸及成都新都瀾悅溪岸花園項目，為本公司間接持有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成都新都桂語名邸」	指	成都新都桂語名邸，位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區大豐鎮華美村五社之住宅發展項目；
「成都新都瀾悅溪岸花園」	指	成都新都瀾悅溪岸花園，位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區新都鎮漢城村七社、沱江七社之住宅發展項目；
「本公司」	指	五礦地產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0）；
「關連人士」及「附屬公司」	指	各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資金歸集協議」	指	成都香礦與盛世廣業及香城盈創分別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之資金歸集協議，據此，成都香礦將向盛世廣業歸集資金28,941,751.93 元人民幣及向香城盈創歸集資金27,806,781.27 元人民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 0.10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盛世廣業」	指	五礦盛世廣業（北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過往資金歸集協議」	指	成都香礦與香城盈創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之資金歸集協議，據此，成都香礦向香城盈創歸集資金 26,193,218.73 元人民幣；
「香城投資集團」	指	成都香城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國有企業；
「香城盈創」	指	成都香城盈創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香城投資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五礦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
何劍波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即主席兼執行董事何劍波先生、執行董事戴鵬宇先生、陳興武先生及楊尚平先生、非執行董事何小麗女士及黃國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范椒芬女士、王秀麗教授及蘇魯閩先生。